

商水县 2025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花生种植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商水县财政局

乙方：尉氏县鼎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保证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采购供货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标段：3 标段

二、供货内容（花生品种）：豫花 47 号

三、供货时间：2025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9 日

四、供货地点：该花生品种所在的种植区域。

五、供货质量标准：所供种子需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精品良种）。

六、合同价款：

供货数量 200000 斤，单价 7.98 元，总金额 1596000 元。

（人民币大写（含税）：壹佰伍拾玖万陆仟元）。最终货款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七、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七日内预付货款 70%。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

指定地点，待种子供应完后，由乡镇政府负责接货分发到各行政村。由甲方指定市级以上种子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待花生收割后，乙方提供种子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技术专家出具的田间检验阶段性苗期调查报告、田间阶段性成熟期调查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有指导和监督权利，并指派专业机构人员负责验货，取样检测。

2、甲方发现乙方所供种子出现质量问题，在5日内通知乙方退货或换货，乙方必须在3天内及时调换合格种子，逾期不处理也不换货，甲方有权处置该不合格种子，并不再用乙方提供的种子，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供货手续、报账资料等齐全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拖欠货款，须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付款，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甲方事先同乙方协商可以延期付款的情况除外。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有完整规范的包装和标签，要自觉接受管理机构的质量检验，如发现所供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或包装不合格，必须及时调换。因供货质量与农民发生经济纠纷，按专家鉴定结果对受害农民作出赔偿，并承担中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承担费用

在送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装卸费）。

3、安全责任

供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

4、违约责任

乙方按甲方提供地点按期供货，如不能按期需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延期；在6月9日前不能完成供货数量，每推迟一天向甲方缴纳货款1%的违约金。若乙方一再要求延期，影响到了甲方正常生产，甲方可单方取消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担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九、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款支付完为止。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可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定。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二份，四份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陈叶

联系电话：0394-5509669

账户名称：商水县财政局

账号：160100000003271281

开户行：国家金库周口市中心支库

地址：商水县文化路中段



乙方：(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杨大磊

联系电话：15890946966

账户名称：尉氏县鼎洋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账号：03417001100000061

开户行：河南尉氏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小陈
支行

地址：尉氏县产业集聚区福聚路

2025 年 5 月 30 日